

律例館校正洗冤錄

律例館校正洗冤錄卷二

目錄

卷之三

手足他物傷

附壁傷	祝婢	踢傷	額肘膝擣及面撞傷
刃傷	掌打	鳥鏡	耳傷

木鐵等器磚石傷

踢傷致死

殺傷

葬生前死後  
截頭支解

自處

自刎喉 别人开劫 自刎 割下手指 改下手指

自註

自縊而死 彩底

被毆勒死假作自縊

平頭一喝死  
被打死  
被殺死  
被人殺死  
死後

溺水

淹死

淹死  
落水  
落水  
落水  
落水

溺井

焚死

葬生前死後

湯潑死

律例館校正洗冤錄卷二

毆死

凡被人打死者。其屍口眼開。髮髻亂。衣服不齊整。兩

手不拳。或有溺污內衣。

方被打未死時。其人有言。口  
閉目怒。眼開。遮擋轉。爰髻

亂。衣服不齊整。終

拳。惶懼。小便自下。溺污內衣。

打傷處皮膜相離。以手

按之卽響。以熱醋罨。則有痕可見。看其痕大小。量見

分寸。又看幾處皆可致命。只指一重害處定作虛怯

要害致命身死。

傷在限內。或限外身死。果是將養不效。或因誤中風。

身死。面色必黃痿。

手足他物傷

見血爲傷。非手足者其餘皆爲他物。故卽兵不用刃亦是。

諸他物鐵尺斧頭刀背木桿棒馬鞭木柴磚石瓦粗布鞋納底鞋草鞋之類皆是

凡係拳傷多在上三面及脊脅胷前或上肋卽或傷及下腹亦少矣。若踢傷則在前後心兩肋腰間以及腎囊陰門居多。雖傷及上三面者亦或有之。然非人已仆地則不能及。惟驗時細察未可止以方圓大小爲論定也。他物及手足歐傷痕損須在頭面上卽前兩乳脇肋旁臍腹間大小便二處方可作要害致命。

手足折損亦可死。其痕周匝有血瘡。方是生前打損。  
諸用他物及頭額拳手腳足堅硬之物。撞打痕端顏  
色其至重者紫黯微腫。次重者紫赤微腫。又其次紫  
赤。又其次青色。其出限外痕損色微青。凡他物打着。  
其痕卽斜長或橫長。如拳手打着卽圓圓。如腳足踢。  
比拳手分寸較大。

凡傷痕大小定作拳足他物。當以諸物比定。方  
可言分寸。若拳傷亦不盡係圓圓。而圓圓居多。  
至云脚足踢傷比拳分寸較大。以未必然。足之  
用以踢人。惟在足前靴尖靴頭焉能大於手拳。

酌辨之。  
似當斟酌

凡打着兩日身死分寸稍大。毒氣蓄積向裡可約得一兩日後身死。若是打着當下身死。則分寸深重。毒氣紫黑。卽時向裡。所以當下身死。

凡傷痕輕淺而一兩日身死者。或是苦主將此人別以他故謀死。不可不細察。

將身就物謂之磕。雖著無破處。其痕方圓。雖破亦不至深。其被他物及手足傷。皮雖傷而血不出者。其傷痕處有紫赤暈。

凡棍棒毆殺。傷痕斜長兩頭必有高下。務須驗明。或左高右下。或右高左下。且毆打之時執器下手。或從

左毆或從右毆須與下手情形相符則易於究審  
凡行兇人若用棒杖等行打則俱先在實處其被傷  
人或經一兩時辰或一兩日或至三五日以至七八  
日十餘日身死又有用堅硬他物行打便致身死者  
更看痕跡輕重若是先驅捽被傷人頭髮然後散拳  
踢打則多在虛怯要害處或一拳一脚便致命若用  
腳踢着要害處致命須驗行兇人脚上有無鞋履  
踢傷當先問兇人足上所着何物如係常鞋自製軟  
底則傷輕而浮腫如係市買底用繩結則傷重而堅

硬或係翰鞋頭與底俱尖則傷重而入骨如係釘靴  
釘鞋則更重其色紫黑貼骨甚至有骨傷而損者緣  
靴頭平圓多釘爲最堅硬之物故也不可無辨

額○肘○膝○櫻○以及頭撞則當各就其所告所証及所認  
爲斷不可併作他物傷論

凡他物傷若在頭腦者其皮不破卽骨肉損若在其  
他虛處須臨時看驗若屍首左邊損或是右手持物  
順打故也若右邊損必在近後或是持物從後而打。  
責審之無失

凡驗他物及拳踢痕。細認斜長方圓。皮有微損。未洗屍前。用水灑濕。先將葱白搗爛塗上。後以醋糟候一時。除去。以水洗痕即出。

以掌打人。非要害處未必死。然亦拳屬也。打處必有指痕。前分後合如掌樣。傷在面不在下。

受鳥鎗傷者。鎗眼可驗。及於骨者。亦可覆檢。惟肚腹空凹之處。日久腐爛無跡可驗。須將棺內腐爛等物。一併淘洗。如係鎗傷。必有鎗子。又恐屍親作作懷挾鎗子。混入圖害。務要嚴防。

木鐵等器磚石傷

凡驗骨上傷痕或斜而長則爲木器傷或圓而不整尖而三角則爲磚石傷若或方而近長窄而稍短又或圓而大或圓長不等而骨碎血瘀皆深入骨中甚至透乎骨之表裡其色深赤而更紫或更赤紫而兼青黑則爲鐵器傷無疑蓋鐵器有鐵尺金剛鎬抓子流星等類形有大小寬窄之不一而鐵器着身其傷皆入骨內爲傷最重非若木器拳腳之止及乎骨而已也。

一說骨芒平伏不齊。淡紅赤色。係木器傷。骨芒斜豎齊截深紅或紫色。係鐵器傷。

踢傷致死

踢傷腎囊陰門而死者，屍未腐時皆可檢驗。然於此種傷似難細爲逼視。惟有檢骨之一法。但此等傷所不但無骨可檢，卽實有骨而傷亦不着。若惟執其在下之骨而檢之，則兇人漏網多矣。凡傷下部之人，不分男女，其痕皆現於上而不在于下。男子之傷現於上，下牙根裡骨傷，左則居右，音或齒右則居左，正則居中。女子之傷，則又現於上脅。音或肉其左右中亦然。

說婦人隱處其骨爲羞秘骨不可檢驗說有青色難認爲傷蓋女子從一面終則骨白如璧

再蘸一加青，一點不係如故。則青黑如墨，有誤認爲傷竈無可。

洗矣。

昔有宋某，巡檢江蘇時，獻姪謀死，親夫一案，係抵被腎與驗，取驗門上血紅，下不齒脚蒸，因思腎傷在下，何以透及頂心？骨老叟云：腎囊受傷，疼痛難忍，牙齒狠咬，以致上下牙齒俱脫，血毒骨裸，余往項心，所以現紅。

凡傷肚腹小腹身死者，告稱係肚腹受傷，倘皮肉消化，須驗腰間方骨，有四方眼者，其骨必紫紅色。若稱小腹受傷，亦與腎囊傷同。

殺傷

凡驗被殺傷人。未到驗所。先問原告人。曾否捉得兇人。是何色目。使何刃物。曾否收得刃物。如收得。索看大小。着紙畫樣。如不曾收得。則問刃物在甚處。亦令原告人畫刃物樣。畫訖。令原告人於樣下書押字。更問原告人。其行兇人。與被傷人。是否親戚。有無冤仇。

凡此皆防  
覆檢異同

被殺傷死者。其屍口眼開。頭髻寬或亂。兩手微握。被傷要害分數較大。皮肉捲凸。若透膜。腸臍必出。

其被傷人見行兇人用刃物來傷之時必須爭競。用手遮護手上必有傷損。若行兇人於虛怯要害處一刀直致命者死人手上無傷。其瘡必重。若行兇人用刃物砍着頭上頂門腦角後髮際必須砍斷頭髮。如用刀剪者若頭項骨折即是尖物刺着須用手捏按其骨損與不損。若尖刀斧痕外濶長內必狹。大刀痕淺必狹深必濶。刃傷處其痕兩頭尖小無起手併收手輕重鎗刺痕淺則狹深必透鏗其痕帶圓或只用竹鎗尖竹擔截着要害處滌口多不齊整其痕方圓。

不等被快物傷死者須看原着衣衫有無破損處。隱對痕血點可驗。刀剔傷腸肚出者其被傷處須有刀刃撩割兩三痕。夫一刃所傷如何却有兩三痕。蓋凡人腸臟盤在左右脇下是以撩割有兩三痕。

凡檢驗被殺身死屍首如用尖刃物方是被刺要害。若齊頭刃物卽不是刺。如被傷着肚上兩肋下或臍下須聲說長濶分寸及斜深透內脂膜肚腸出有血污。驗是要害被傷致命身死若是傷着心前肋上當聲說斜深透內有血污。驗是要害致命身死。如傷著

喉下深至項頸骨損。兼周廻所割有方圓不齊去處。  
食系氣系併斷。有血污。致命身死。驗是要害處。如傷  
着頭面上。或兩太陽穴。腦骨後髮際內。行兇人刃物  
大方說骨損。若腦漿出時有血污。亦定作要害處。致  
命身死。

咽喉上傷云食氣噪斷腦上

傷云脣破見有血出凝流

殺傷多屬對面。常人執刃多係右手。對面相刺。傷多  
在左。非橫以刺之。刀頭不能先及於右。卽或先及於  
右。而刀痕起止。自爲分明。惟素用左手者。則傷在右。  
如於臥所被刺。宜先辨其臥室如何開門。臥榻如何。

安置審問本人平日臥法。首足何向。然後按驗傷之  
左右。

凡人用力非常時。習用之手。則或上或下。斷不平正。  
如平日習用右手臥者。不順。則刀尖必向下。而微傷  
及右肩窩。倘平日習用左手臥者。不順。則刀尖亦必  
向下。而傷及左肩窩。必須細辨其左右。方可折覓人之心。

昔鄂州民有爭舟而相斃至死者獄久不決郡  
守自臨其獄出囚坐庭中去桎梏而飲食訖悉  
勞而還之獄獨留一人於庭。留者惶顧諭之曰  
殺人者汝也。因不知所以。日吾觀食者皆是右  
手持七而汝獨以左。今死者傷在右肋。此汝殺之明證也。因乃服。

有一鄉民令己甥併鄰人子將鋤頭同開山種栗經再宿不歸及往視之二人俱死在山隨身衣服併在報官驗屍一屍在小茅舍外後項骨斷頭面各有刃傷痕一屍在茅舍內左項下右腦後各有刃傷痕衆疑曰在外者先被傷而死在內者後自刃而死官司但以各有傷別無財物定兩相併殺一驗官獨曰不然在舍內者右腦後刃痕可疑豈有自用刃於腦後者乎不數日間乃緝得一人因仇併殺兩人縣案始明

殺人兇刀日久難辨用炭燒紅以高醋澆之血跡自見

有檢驗被殺屍在路旁始疑盜者殺之及檢點沿身衣服俱在遍身鎌刀砍傷十餘處檢官曰盜只欲傷人取財今物在傷多非仇而何遂所左右呼其妻問曰汝夫自來與甚人有仇最深

應曰。夫自來與人無仇。只近日有某甲來借。不遂。曾有尅期之言。然非仇怨深者。檢官默識其居。遂多差人分頭告示。附近居民各家所有鑷刀。悉來呈驗。如有隱藏。必是殺人賊。務卽根究。俄而居民賈到鑷刀七八十張。令布列地上。時方盛暑。內鑷刀一張。炮皆飛集。檢官指此鑷刀。問爲誰者。內有一人承當。乃是借債尅期之人。就擒訊問。猶不服。檢官指刀令自看。衆人鑷羣集。豈可隱耶。殺人者俯首服罪。

### 殺傷辨生前死後

凡驗殺傷。先看是與不是刀刃等物。及生前死後傷痕。如生前被刃傷。其肉痕濶花文。交出。若肉痕齊截。則是死後假作刃傷痕。如生前刃傷。卽有血污。及所

傷瘡口。皮肉血多。花鮮色。所損透膜卽死。若死後用刀刃割傷處。肉色卽乾白無血花。

活人被殺者。其受刃處皮肉緊縮。四畔有血瘡。若被支解筋骨。皮肉稠粘。受刃處皮縮骨露。

死人被割截屍首者。皮肉如舊。血不灌瘡。被割處皮不緊縮。刃盡處無血流。其色白。痕下雖有血水。若檢洗擠擦。肉內必無清血流出。卽非生前刃傷。

截下頭者。活時斬下筋縮入皮。捲骨凸。兩肩聳跛。脫音死後截下者。項長皮肉不捲。凸。兩肩并不聳跛。

驗身首異處者。先令屍親辨認屍首量屍處四至訖。  
須量首與身相離遠近。或左或右或去肩脚若干尺  
寸。

驗支解者。手臂腿脚各量相離遠近。開寫訖。俱湊成  
屍收殮。將支解屍幾段對看相同。於分段處肉色不  
紅。雖有痕跡。別無血髓。驗是死後氣血不行。支解痕  
跡。

跡。

自殘

檢自殘之屍。先問原報人其身死人是何色目人。自殘時或早或晚。是何刃物。若有人來認識。卽問身死人年若干。在生之日。使左手使右手。如是奴婢。卽先討契書看。更問有無親戚。及已死人使左手使右手。並須仔細看驗痕跡去處。更須看驗在生前刃傷。則有血流。死後則無血流。

生前以刀自割身死。其屍口眼俱合。兩手拳握。肉黃髮聚。項上有傷一處。長若干寸。深若干分。食氣繫斷。

凡自割喉下死者。其屍口眼合。兩手拳握。臂曲而縮。  
死人用刀把手定刃物。人作力勢。其手自然拳握。肉色黃。頭髮緊。

用小刀子自割。只長一寸五分至二寸。用食刀。只長三寸至四寸許。若用磁器分數不大。逐件器刃自割。並下刃一頭尖小。但傷著氣喉即死。

將刃物自幹著喉下。心前腹上。兩脇肋太陽項門要害處。但傷著膜分數雖小。即死。如割幹不深。及不係要害。雖兩三處。未得致死。

若用左手。刃必起自右耳後。過喉一二寸。用右手必

起自左耳後。其痕起手重收手輕。如用左手把刃處深。左邊收刃處淺。其中間不如右邊。蓋下刃太重。漸漸負痛縮手。因而輕淺。左手須仰提物一般。右手亦然。

凡自割喉下只是一出刀痕。若當下身死痕深一寸七分。食系氣系並斷。如傷一日以下身死深一寸五分。食系斷氣系微破。如傷三五日以後死者深一寸三分。食系斷氣系不斷。須頭髮角子散慢。喉下刀痕只一傷。受傷之後不能復割也。若髮亂刀痕參差。無左右深淺之別。必爲人所勒。

自刎及殺傷皆當細驗刀口或左或右人當自割時如係右手持刀者雖已暈絕仍可急救醫人以藥煮之線縫接在內之食槻再將藥線雜以雞身絨毛縫其外之刀口敷以止痛藥十枚八九此惟習用右手者爲然若平日習用左手則百難一救蓋男子食槻在左氣槻在右食槻係肉可以接而縫之若氣槻則屬骨頭破卽氣出不可掩別無可補可接之法故不可救且人之右手最活稍一疼痛卽知而力軟非若左手力勁非至極痛不能卽覺緣男子左屬陽右屬陰氣隨陽

佈故也

按醫書云人身有咽有喉喉在前通氣咽在後咽物二竅各不相麗喉應天氣爲肺之系下接肺經爲喘息之道咽應地氣爲胃之系下接胃胞爲水穀之路頸經內景圖喉管在前通心肺咽管在後通胃內景賦曰喉在前其形堅健咽在後其質和柔喉通呼吸之氣氣行五臟咽爲

飲食之道六腑源頭觀此則食左氣右之說可疑也

一說傷在腋骨上難死腋骨堅也在腋骨下易死虛而易斷地又一說傷左係肉可接傷右係骨不可接此二說亦未合查外科正宗曰斷一管者救十餘人皆活雙管斷者曾救活二人則雖食氣系並斷尚可急救存以備參

自刎之情各殊口眼亦當微辨如係忿恨而刎者牙必咬緊眼必微張而上視蓋上視者倣其眉大有不甘故也如係氣鬱而刎者眼雖閉而不緊口則微張而牙關多不合緣其氣慙終於不舒故也若畏罪及被逼至無可奈何而刎者則口眼俱合乃其視死如

歸。急欲以死卸責也。揆乎情理事勢如是。更當詳審其人之生前。或强悍。或柔懦。與夫年之少壯老而分別之。

自刎死者。如用右手執刀自刎。則右手軟。死後一二日內。右手可彎曲。左手直不能彎曲。左手執刀自刎亦然。若係別人執刀戳死者。左右手皆直。不能彎曲。自用刀剝下。手并指節者。其皮頭皆齊。便用藥物封紮。不能當下身死。必是將養不效致死。其痕肉皮頭捲向裡。如死後傷者。皮不捲向裡。生前傷者。則皮肉捲且向裡。死後

血脉不行不  
捲亦不向裡

自用口咬下手指者。齒內有風著於瘡口。多致身死。  
其咬破處瘡口一道周廻骨折。必有膿水淹浸皮肉。  
損爛。因此將養不效。致命身死。其痕有口齒跡。及有  
皮血不齊處。

百縊

檢自縊之屍。先要問在甚地方。甚街巷。甚人家。何人見本人自用甚物。於甚處搭過。或作十字死套頭。或作活套頭縊死。卽驗所著衣服新舊。打量屍身四至。面向甚處。背向甚處。其死人用甚物踏上。上量頭懸處所。引處相去若干尺寸。下量脚至地。相去若干尺寸。或所縊處雖低。亦看頭上懸掛索處。下至所離處。並量相去若干尺寸。對衆解下。扛屍於露明處。方解脫自縊套繩。通量長若干尺寸。量周圍喉下套頭繩。

圍長若干。項下交圍量到耳後髮際起處。闊狹橫斜長短。然後依法檢驗。

○凡檢自縊人。先問原報人。其身死人是何色目人。見時早晚。曾否解下救應。報官時早晚。如有人識認。卽問自縊人年若干。作何經紀。家內有甚人。却因何事在此間自縊。若是奴僕。先問雇主討契書辨驗。仍看契上有無親戚。年紀多少。更看原弓掛踪跡處。如曾解下救應。卽問解下時有氣脉無氣脉。解下約多少時死。切須仔細。

量得染高幾尺以上。其屍兩腳懸空。舌出項痕不匝。驗是生前自縊身死。與勒死者形証各殊。

○驗縊死。屍現在懸掛。先看懸空高下。懸弔處勝任與否。或不懸空。有無腳踏器物。項下係何繩弔繫。圍徑若干。縊痕粗細若干。方解屍置驗處。若已經解下者。當問項下有無原繫繩帛。或繩帛現在屍旁。或尚留原處。須比對縊痕。是否同異。若當泥雨時。須看死者腳著何樣靴鞋。踏上處有無印跡。

○自縊身死者。兩眼合唇口黑皮開露齒。若勒喉上。則

口閉。牙關緊。舌抵齒不出。一說齒微咬舌。

一說齒微咬舌。

若勒喉下則口開。

舌尖出齒門二分至三分。面帶紫赤色。口吻兩角及

胸前有吐涎沫。兩手須握大拇指兩脚尖直垂下。腿

上有血癰。如火炙斑痕。肚下至小腹並墜下青黑色。

大小便自出。大腸頭或有一二點血。喉下痕紫赤色。

或黑淤色。直至左右耳後髮際橫長九寸以上。至一

尺許。

○自縊者脚虛則喉下痕深實則淺人肥則深瘦則淺繩緊細則深懈粗則淺全幅帛帕則散。

○不論取掛高低，床檣上船艙內皆能死人。但其屍橫懸頭，頓身倒臥，痕斜不至腦後髮際。

○自繫有活套頭死套頭。單繫十字纏繞繩，須看死人踏甚物入頭在繩套內。須垂得繩套寬入頭方是。

活套頭死套頭，腳到地，并膝跪地，俱可死。

○單繫十字懸空方可死。腳尖稍到地，即不死。

○單繫十字。是先用繩帶自繫項上，後自以手繫高處，須先看上頭繫處塵土及死人踏甚物。自以手攀繩，得繩著方是。若上面擊繩處或高或低，不能攀及，不得繩著。

能上。則是別人弔起。更看繫處繩索伸縮。須是頭墜下去。上繫處一尺以上方。是自縊。若頭繫抵上腳懸空。所踏無物。定是別人弔起。

大約縊死痕八字不交。惟纏繞繫是死人先將繩帶纏繞項下一二遭。高繫垂身致死。或先繫高處雙套垂下。踏高入頭在套內。又纏一兩遭掛下者。其痕必成兩路。上一路過耳後斜入髮際不交。下一路平繞項下周匝。報傷須聲說明白。有將繩繞頭兩道精入卒不交之形。未可遽作勒死。須驗時審察明白。

○自縊傷痕八字不交之處其中定有淡痕存於領之左右及耳後之兩旁向上而漸微卽或單繫繩帛其著扣之兩旁亦必各有微痕血癥斜貫而上非平平向後者也

○引後血脈不行身上紫黑如雲凝結有類發變謂之血障與殿傷青赤浮腫並服毒青黑整片者不同若年老羸弱久病上引則血障或少

○若因患病在床病不得過自求速死如醫家所謂扣頸傷寒之類病人仰臥將繩帶等物自縊者其屍眼

合唇開露齒咬舌出一分至二分肉色黃形體瘦兩手拳握臂後有糞出。左右手內多是自把縊物繫緊死後只在手內須量兩手拳相去幾寸以來喉下痕跡紫赤周圍長一尺餘結締在喉下前面分數較深若曾被解救則其屍肚脹口不咬舌臂後無糞出。未經久墮故無糞出

○自縊之處開掘所縊脚下穴三尺許如有炭方是以地而感死人其跡如此無足爲異

○在屋下自縊先看所縊處楣樑枋桁之類塵土滾亂

至多方是如只有一路無塵不是自縊。自縊者初則  
則既繫手命塵土滾亂若別人移動或先勒  
死假作自縊其人已死不動凡有一路無塵。

○凡低處自縊身多臥下或側或覆不同側臥則痕斜  
起橫在喉下覆臥則痕正起在喉下要皆起於耳邊。  
不至腦後髮際

○將杖子於所繫繩索上輕敲如繫直乃是自縊或寬  
慢卽是移屍大凡移屍別處弔掛舊痕那動必有兩  
痕舊痕紫赤有血癥移動痕只白色無血癥一痕青  
赤且深者乃自縊痕又有痕雖深而無青赤惟白色

者乃移屍痕。

屍首日久壞爛。頭弔在上。屍側在地。肉潰見骨。但驗所弔頭其繩若入槽。謂兩耳連領下深向骨本者及驗兩手腕骨。

頭腦骨皆赤色者是。

一云齒赤色及十指尖骨赤色者是

或謂自縊絞斂必於痕交不交辨之多有人家婢女或外人於家中自縊其家避見臭穢及避檢驗遂移屍出外掛著痕移動致有兩痕舊痕紫赤有血癥移動痕只白色無血癥須根究

生前與死後痕開報明白

被毆勒死假作自縊

凡被人勒殺。或打殺。假作自縊者。口眼開。手散髮慢。  
喉下血脉不行。痕跡淺淡。舌不出。亦不抵齒。項上肉  
有指爪痕。身上別有致命傷損處。

勒未死而卽弔起。則有弔勒兩痕。淺深可辨。弔勒兩  
痕與自縊纏繞兩痕相似。然彼則兩痕俱深。勒弔則  
其色或紫或白相半。其血瘡大約不同。

凡被人隔物或窓櫺。或樹木之類勒死。假作自縊。則  
繩不交。喉下痕多平過。却極深黑黑色。亦不起於耳

後髮際綾勒喚下死者結締在死人項後兩手不垂

下縱垂下亦不直項後結交却有背倚柱等處或把衫襟襯著唉下有衣衫領黑跡是要害處氣悶身死

勒死未有痕不交者唯器物則不交爲別人勒死者項周圍遍痕俱深或勒死於樹者痕雖不周亦無斜繞

八字形又

當詳認

凡被人勒死項下所勒繩索纏繞過遭數多是於項後當正或偏左右繫定須有繫不盡垂頭處其屍合面仰卧爲被勒時掙命須是採撲得頭髮或角子散慢或沿身有磕擦痕又須看屍身四畔有扎磨踪跡

謂有束縛手腳  
脚跡痕跡是也

○有死後被人用繩索繫扎手腳及項下等處其人已  
死血氣不行其痕無血癥雖被繫縛深入皮無青紫  
赤色但只是白痕。

○有用火籠烙成痕但紅色或焦色帶濕不乾此亦假  
痕也久則有炮搘潤  
假不齊便非真自鑑

○被人打損以繩勒死者其被勒處喉不黑跡只六七  
寸不至項後脅後有糞出。

○被人綾勒喉下黑痕周圍一尺許。

被人勒傷。有從背後背殺者。其八字傷痕。平平向後。  
其末向下而漸微。所勒之痕。多在喉下。不在領際。蓋  
背而勒之。非令其足離地而起。則不能使之立斃也。

溺水死

檢驗溺水屍。先問原報人早晚見屍在水內。見時便只在今處。或自漂流而來。若是漂流而來。卽問是東西南北。又如何流到此便住。若稱見其人落水。卽問當時救應不曾救應。若曾救應。其人未出水時已死。或救應上岸纔死。或卽時報官。或經隔幾時方報官。須詳細詰問。

在江河陂潭池塘間難以打量四至。只看屍首所浮在何處。如未浮。打撈方出。便問在何處打撈見屍。池

塘或坎窔有水處。可以致命者。須量見淺深丈尺。坎窔則量四至江河陂潭屍起浮。或見處地岸并池塘坎窔係何人所管。地名何處。此處恐有驚人  
齋漏亦須研審。

若水浸多日。屍首脃脹難以顯見致死之因。宜申說髮脫皮褪頭目脃脹唇口翻張頭面連遍身上下皮肉一紫青黑驗是本人在井或河內死後水浸經日數致有此狀。今檢得本人口鼻內有沫腹脹其沿身有無損傷他故無憑檢驗。

淹死屍原未與人爭鬪頭面忽有刀刃傷者。須淘看

水內或有金刃磁鋒等物撞磕成傷。蓋人初落水時。  
氣尚未絕。觸物中傷。自然帶血。似生前痕。却不可誤  
認作生前傷。驗投井屍亦然。

若是人家奴婢。或妻女。未落水時。先曾被打有傷。却  
又驗得是自落水。或投井身死。於格目內。亦須分明  
具出傷痕。定作被打後復投水身死。

○初春雪寒。經數日方浮。與春夏秋末不侔。  
一說與春夏初不風。

○若檢獲遲。屍首經風日吹晒。遍身上皮起。或生白泡。

自投河。被人推入河。若水稍深濶。則無磕擦沙泥等事。若水淺狹。亦與投井落井無異。大抵水深三四尺。皆能渰殺人。驗之果無他故。只作落水身死。若身有繩索。及微有痕損可疑。則或被人謀害。置木身死。若失足落水。口眼俱開。手不拳握。水面窄狹。頭面定有磕擦傷痕。

因患病溺死。則不計水深淺。俱可致死。身上別無他故。惟色微黃。

若因患病倒落溝渠內身死者。其屍口眼開。兩手微

擇。被泥水淹浸處水汎用酒噴之肉色微白肚皮微  
脹指甲有泥雖洗不脫。

年老下水以手搘之氣亦絕屍並無痕腹亦不脹。

### 驗溺水辨生前死後

生前溺水屍首男仆有銀錢在身則不化女仰頭面仰兩手兩

脚俱向前口合眼開閉不定

兩手拳據肚腹脹拍著

腳俱向前口合眼開閉不定兩手拳據肚腹脹拍著

響落水則手開眼微閉肚皮微脹兩脚底皺白不脹

按木則手搘眼合腹內急脹

兩脚底皺白不脹

頭髮緊頭與髮際手脚爪縫或脚著鞋則鞋內各有  
沙泥口鼻內有水沫及有些小淡色血污或有磕擦

損處。此是生前溺死之驗。

蓋其人未死必須爭命氣脈往來。搐水入腸內兩手

自然拳曲十指甲脚踝縫各有沙泥

口鼻有水沫流出腹內有水脹也

昔有深池中溺死人經久事發。娶官見皮肉盡

無惟骷髏骸骨尚在其他並無痕跡乃取鬚髮

骨洗淨將熱湯瓶細斟從脣門穴入看有

無細泥沙屑自鼻孔裏中出是否生前溺水身

死以此定鑒蓋生前落水則因

鼻取氣吸沙土死後則無

若疾病身死被人拋掉在水內口鼻無水沫肚內無

水不脹面色微黃肌肉微瘦病死後血脈不行故其

迹如此又當細驗病屍

有無生前傷痕

被人歿死推在水內其屍肉色帶黃不白口眼開兩

手散頭髮寬慢。肚皮不脹。口眼耳鼻無水瀝。流出指  
爪罅縫。並無沙泥。兩手不拳縮。兩脚底不皺白。却虛  
脹。身上有要害致命傷損處。其痕黑色。屍有肥瘦。臨  
時看驗。若檢得身上有傷損處。錄其痕迹。雖是投水。  
亦須推究。

若身上無痕。面紫赤。口眼開。此是被人倒提水搊死。  
生前被人倒提。雖無傷痕。而血氣逆行。面作赤色。被倒提手足必爭動。當有血瘀痕迹。

溺井死

檢驗落井屍。先問原報人。初見有人時。因何不與救應。其屍未浮。如何知得井內有人。若是屋下之井。卽問身死人。自從早晚不見。却如何知在井內。○凡井內有人。其井面自然先有水沫。以此爲驗。量井之四至。係何人地上。其地名甚處。若溺死在底。則不必量。但約深若干丈尺。方掘屍出。

屍在井內滿脹。則浮出尺餘。水淺則不出。若出。看頭或脚在上在下。先量尺寸。不出。亦以丈竿量到屍近。

邊尺寸亦看頭或腳在上在下。

○  
凡自投井被人推入井。自失腳落井屍首。其頭目有  
被磚石磕擦痕。指甲毛髮有沙泥。腹脹側覆臥之。則  
口內水出。推入與自落井則手開眼微開。身闊或有  
錢物之類。自投井則眼合。手握。身間無錢物。被人推入井者惟其  
自落井忽然陷入故手開眼微開也。自投井者惟其  
速死爲意。忿極不已。故眼合手握也。凡人身間有物  
者必不肯投井。自投井

○  
大凡有故入井。須脚直下。若頭在下。恐被人趕逼。或  
他人推送入井。若失脚落井。則口眼俱開。須看失

脚處土痕

昔某州獄一獄有民婦夫而數日不歸忽有人報菜園井中有死人婦驚視哭曰是吾夫也遂以問官喚集鄰里就井驗問是其夫否皆以井深不可辨請出屍驗之官田家皆不能辨覬洞何以知是其夫遂加鞫問乃係姦夫殺其夫而婦與謀者可見一隙疑難必須根究

五六月井中及深塚中皆有伏氣入則令人鬱悶致絕或夏秋水竭令人淘之入則必中其毒而死如驗投井身屍此亦不可不慎

金華下塘街有井因夏日木竭令淘者入井連斃三人莫敢入後有一人善飲以雄黃調燒酒數筋飲之鑽入取起前屍人仍無恙則三人者因受伏氣致命後一人乃得雄黃燒酒之丸

伏氣不能  
入之故也

焚死

凡驗被火燒死人。先問原報人。火從何處起。火起時其人在甚處。因何在彼。被火燒時。曾否救應。仍根究曾否與人打鬧。見得端的。方可檢驗。或檢得頭髮焦卷。頭面連身一槧焦黑。其本人沿身上下。有無傷損。他故。及年貌形狀。無憑檢驗。須聲明本人口鼻內。有無灰燼。委是火燒身死。

驗燒死屍。須看有無屋瓦茅灰壓襯。大凡蓋屋或瓦或茅。若被火燒。其屍在茅瓦之下。或因與人有仇。乘

勢推入燒死者。則在茅瓦之上。兼驗頭足亦有向至  
向頭所向也。  
至足所至也。

屍被火燒已成灰燼。無可檢驗者。取仵作親鄰供狀。  
查明燒燬情由。聲說實無骸骨存在。撻証論擬可也。  
驗火焚辨生前死後。

凡生前被火燒死者。其屍口鼻內有烟灰。兩手腳皆  
拳縮。緣其人未死前被火逼。亦將口開氣脈往來。故  
呼吸吸烟灰入口鼻內。○又按灰燼中檢出者。  
口鼻焉能無灰。此須檢骨。驗其喚與臍中。  
有無灰烟。方可辨其爲生前死後燒也。若死後火  
燒者。其屍雖手腳拳縮。口內無烟灰。若不燒著兩肘

骨及膝骨手腳亦不拳縮

二有婦殺其夫者因放火燒舍詐稱夫死於火  
弟於之檢官乃取二猪一殺一活積薪焚之察  
死者口中無灰活者口中有灰因驗  
其屍口果無灰以此鞫之婦乃伏罪

一說凡人之一身皆以筋爲脈絡而筋更爲聯骨之  
主每見燒屍者多覆而燒之若或仰燒其筋著火急  
時屍卽坐而起最易驚人是蓋筋縮故也故手足拳  
縮未足爲生前死後被燒之訛總以燒燬之色焦而  
黑爲死後傷膏而黃爲生前傷

按燒色之焦黑膏黃別死後生前恐未可憑  
總凡驗法當互証以參合之不可執一而論

一活人燒死者。骨殖丟地上聲響死後燒者。丟地則不響。

若受傷處雖外被火燒其皮不起皮內肉紫赤色。  
老婦在床失火燒死者肉色焦黑或捲兩手拳曲臂  
曲在胸前兩膝亦曲目眼開或咬齒及唇或有脂膏  
黃色突出皮肉。

被人勒死拋掉在火內頭髮焦黃頭面渾身燒得焦  
黑皮肉撕<sup>音</sup>破<sup>音</sup>無<sup>音</sup>接<sup>音</sup>按<sup>音</sup>繡皮去處項下必有被  
勒著處痕跡。

若被刃殺死，却作火燒者。令仵作拾起白骨，扇去地上灰塵，於屍首下淨地上，用礮音念米醋酒潑。若是殺死，卽有血入地，鮮紅色。須先問屍首生前宿卧所在，恐殺死後移屍往他處，卽難驗屍下血色。

若失火燒死，其屍撲地下，則地下有人形。須掃除死屍地下灰燼，將醋潑上，以薦席蓋覆一時，其形始現。勒死棄入火中者，喉間未必燒著，其痕必存。殺死則地下有血，亦將死屍處地下掃除灰燼，仍用醋潑。其地下鮮紅色。

湯潑死

凡被熱湯潑傷者。其屍皮肉皆折。皮脫白色。著肉者亦白。肉多爛赤。

在湯火內多是倒卧。傷在手足頭面胸前。如因鬪打或頭撞腳踏。手推在湯火內。多是兩後臍與臀腿上。或有打損處。其皰不甚起。與其他所潑不同。

湯潑非傷及前後心。不能致人於死。以湯相潑。多在頭面兩肋以及手足。又皆止於半面重。半面輕。若自傷。則多在手足及胸之前後。

死後湯潑。則肉色白不爛。亦無砲起。